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
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成交通知书等项目资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工程地址：五龙口镇里河村

工程内容：济源示范区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规划困难地造林 1080 亩，垒砌鱼鳞坑（育林板）60480 个，栽植白皮松、元宝枫等苗木 60480 株，营造针阔混交林。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50日历天(从签订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管护期（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2857939.8元），最终工程总价以实际决算价为准。

2、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之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承诺函)。

3、工程竣工 15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审批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需提供结算价 3%的银行保函)。

4、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3719 0503 9410 806

四、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如若有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承担由变更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造林技术指导及培训。
- 2、对工程任务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付款。

4、若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采用鱼鳞坑整地每亩 56 个坑，鱼鳞坑用石块垒砌，100*80*60cm (内径)，外沿砌石高度不低于 60cm，坑内深度不低于 60cm，堰宽度不小于 20cm，若石块缺失地区，可用高标准可降解材质育林板代替，挖出栽植穴后，要在坑底外侧铺上地膜，减少水分流失，苗木栽植后要浇透水，待水渗下后，填土到穴满，然后盖上地膜，覆土压实，每

个栽植穴内添加约 1500-2000 克充分浸泡的保水剂，与土壤搅拌均匀后进行规范栽植。苗木规格白皮松地径 2-3cm，苗高 100cm 以上，元宝枫、苦楝、榆树、臭椿、喜树等地径 2cm 以上，山桐子地径 0.5 以上，带营养钵或土球，苗高 100cm 以上。

2、工程所需苗木，乙方须优先在就近区域或济源范围内采购，苗木规格和质量要达到工程要求。

3、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确保造林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农民工信访、堵门等时间发生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7、乙方承诺栽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如果达不到成活率要求的，乙方在管护期内无条件进行补植补栽，如拒不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扣除不低于 5%的工程款。

六、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支付工资报酬，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查清事故原因，由肇事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管护期满后自然失效。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91-6756099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55138209

日期：2024年3月12日